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府都綜字第1071396815A號
公告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起依法發布實施

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
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七-4案及專案小組會後逕向內政部陳
情意見綜理表逕人10案先行核定）案
計畫圖

比例尺：1/6000

臺南市政府 編製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

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
 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七-4案及專案小組會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
 綜理表逕人10案先行核定）案
 計畫圖 變更區位圖

北
 比例尺：1/6000



計畫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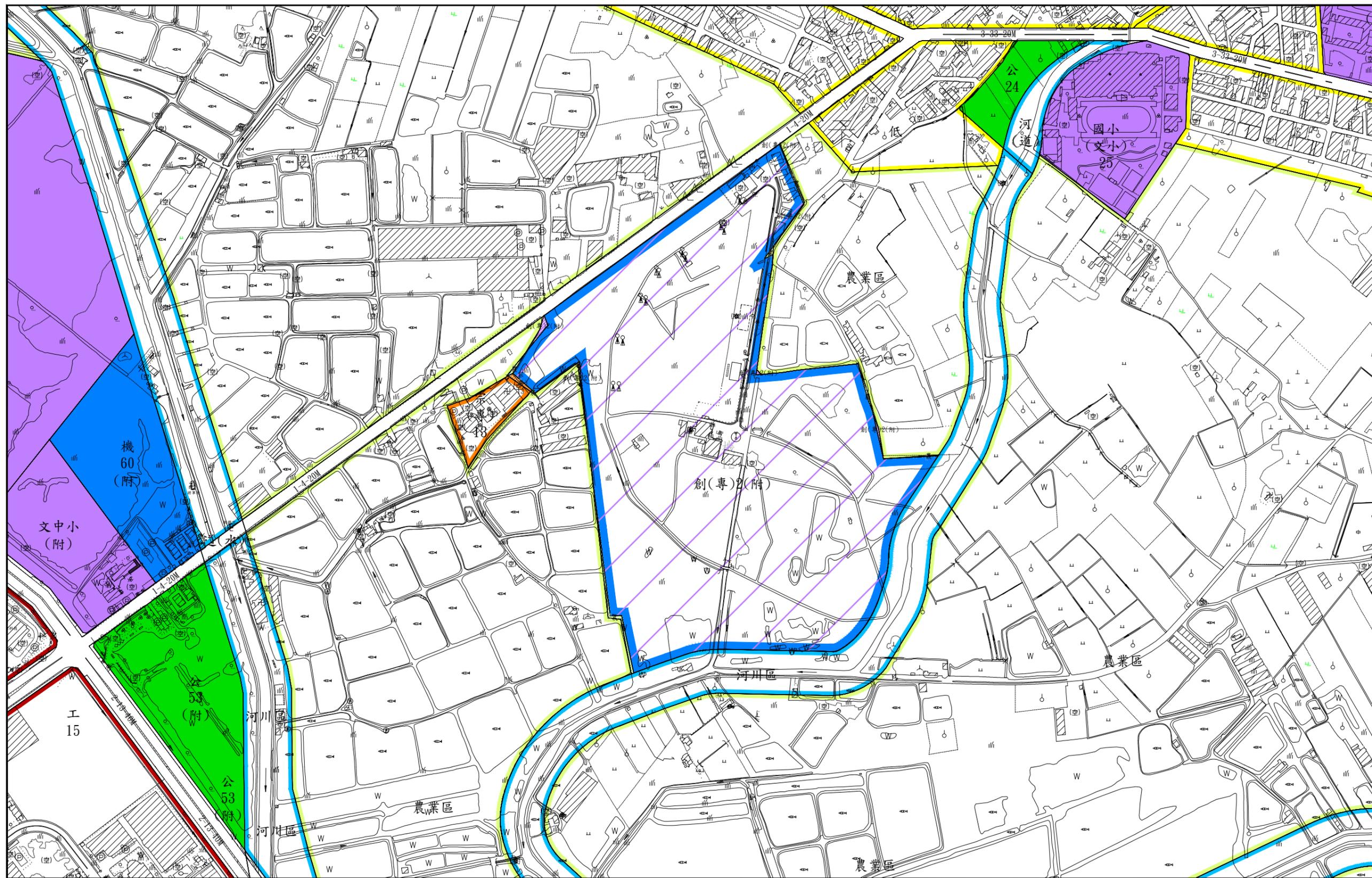
住	住宅區	國小(文小)	國小學校用地
商	商業區	水域	水域用地
工	工業區	停	停車場用地
農	農業區	油	加油站用地
河	河川區	港	港埠用地
河(道)	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	污	污水處理廠用地
宗(專)	宗教專用區	公	公園用地
機	機關用地	綠	綠地
國中(文中)	國中學校用地		

變更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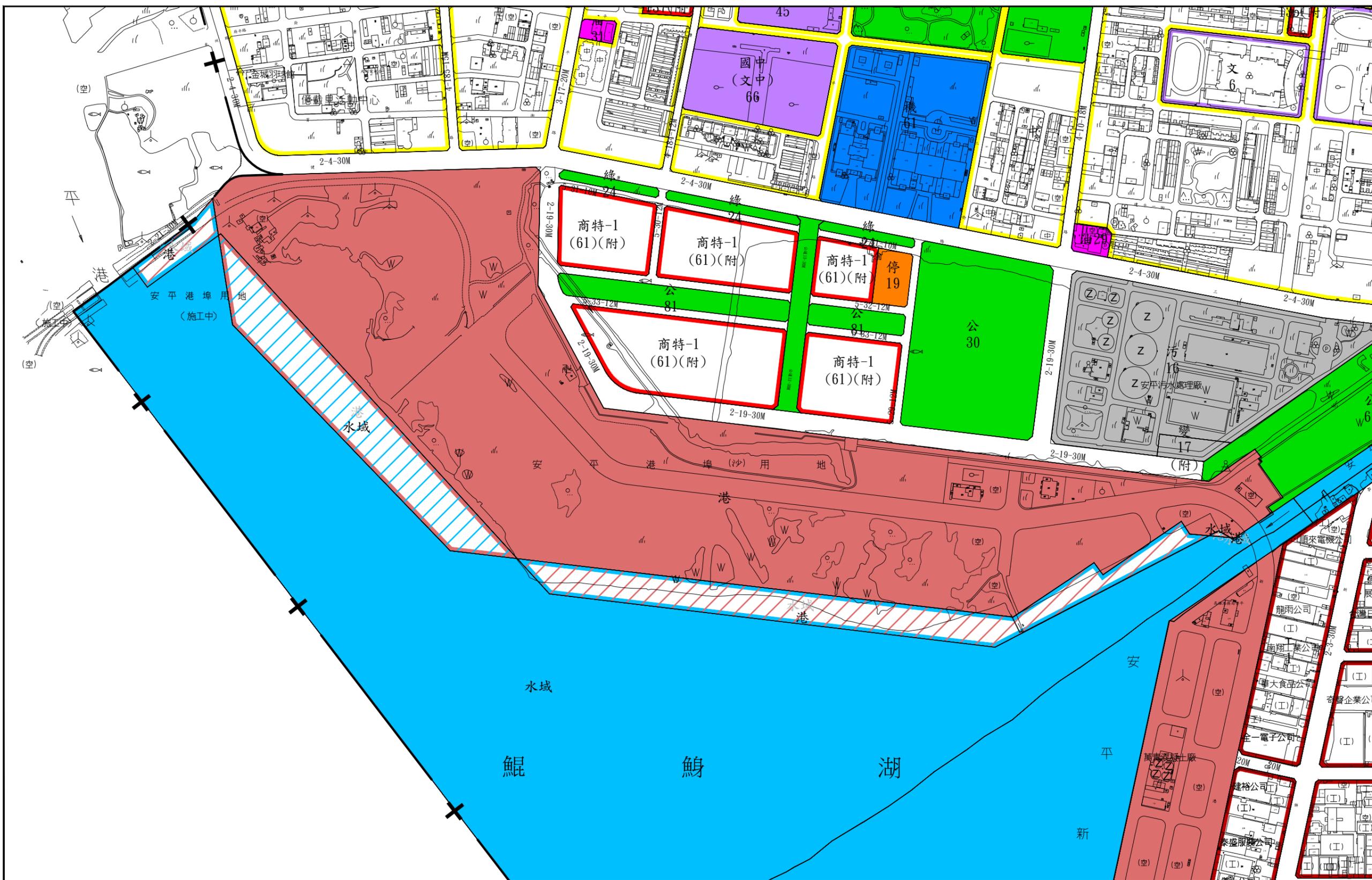
創(專)(附)	變更農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(附)
農	變更機關用地為農業區
宗(專)	變更機關用地為宗教專用區
創(專)(附)	變更機關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(附)
港	變更水域用地為港埠用地
水域	變更港埠用地為水域用地

附註

1. 圖內標明「(附)」者，係指附帶條件變更，附帶條件內容詳見計畫書。
2. 本圖現況地形內容係於民國101年測繪完成。
3. 除標示變更者外，均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


比例尺：1/6000
擬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

比例尺：1/6000
擬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